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

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2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21日 日本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9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8日 日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4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增加學生實務經驗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：
 - (一) 暑期課程：於暑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 - (二) 學期課程：開設九學分，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。學生實習前，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，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。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。
- 四、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、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需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與「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」，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。
- 六、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
- 七、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，須填送「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，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，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，始得轉換。
- 八、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，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- 九、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訪視學生，每學期(實習期間)至少2次以上，並和實習單位討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，且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後送本學系存查。
- 十、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出勤狀況、成績處理，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。學生完成實習後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。
- 十一、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，得以每次最高2,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；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